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接全數轉換[編纂]可換股債券、[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後(但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及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個別及／或合共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		緊接全數轉換[編纂]可換股債券、[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持有的股份		緊隨全數轉換[編纂]可換股債券、[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數目	百分比 (概約)	數目	百分比 (概約)	數目	百分比 (概約)
Delighting View	實益擁有人	1,220 (好倉)	61.0	1,220 (好倉)	61.0	[編纂] (好倉)	[編纂]
阮國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220 (好倉)	61.0	1,220 (好倉)	61.0	[編纂] (好倉)	[編纂]
阮美玲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220 (好倉)	61.0	1,220 (好倉)	61.0	[編纂] (好倉)	[編纂]
Super Arena	實益擁有人	780 (好倉)	39.0	780 (好倉)	39.0	[編纂] (好倉)	[編纂]
Kor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780 (好倉)	39.0	780 (好倉)	39.0	[編纂] (好倉)	[編纂]

附註：

- 由於Delighting View由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分別實益擁有85%及15%，而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各自被視為於Delighting View所持有的所有股份擁有權益。
- 由於Super Arena由Kor先生於緊接全數轉換[編纂]可換股債券、[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後分別實益擁有約82.35%及7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or先生被視為於Super Arena所持有的所有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緊接全數轉換[編纂]可換股債券、[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後(但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